

证券代码：600306

证券简称：\*ST 商城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 号

##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业绩修正暨业绩预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《2016 年度业绩修正暨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 号）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预计盈利情况的专项说明（大华核字【2017】000108 号），公司财务部门预计 2016 年业绩将扭亏为盈，并净资产转正。

在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中，预计因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，负债数额较多，财务费用压力大，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。现对上述公告中的业绩预告修正情况，补充披露如下：

1、公司所持有的盛京银行股权，在 2015 年 9 月份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（下称华融或华融公司）与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（下称展业或展业置地）贷款纠纷案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被冻结。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止。直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才解除司法冻结。（详见公司 2016-069 号公告）

2、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拟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盛京银行股权的公告（公告号 2016-083 号），拟决定出售部分或全部盛京银行股权，当时因交易对手未能确定，以及资产还未进行评估，对公司的业绩的实际影响未能确定。

3、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出售盛京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号 2016-092 号），公司在 11 日与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所持有的盛京银行非上市内资股 8550 万股转让给太原茂业，转让股价为 6.1 元/股，转让总金额为 52,155 万元；上述交易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详见公告 2016-107 号）。

4、2016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发布编号为 2016-108 号的关于出售盛京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，太原茂业已根据转让协议并支付公司第一笔 20%股权转让款，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。

5、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编号为 2016-112 号的关于出售盛京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交易双方完成了 47,025,000 股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。

6、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发布编号为 2016-113 号的关于出售盛京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，公司收到了太原茂业支付的第二笔 35%的股权转让款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交易双方完成了 55%（即 47,025,000 股）的标的股票资产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28,685.25 万元。

综上，本次业绩扭亏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第四季度（11-12 月）通过出售并交割持有的部分盛京银行股权，导致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